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严肃卫生计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业务水平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省直医疗单位：

2017 年度卫生计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水平考试将于 8 月 19-20 日举行。为做好今年卫生计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水平考试工作，加强行业作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安全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宣传和教育

结合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和人社部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第 31 号令)，各单位要加强对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尤其对参加考试人员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，使考生明白参与考试作弊、替考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。

二、严肃考风考纪

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相关规定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。考生在考试期间违规违纪者，严格按照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、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考场规则处理。要特别提醒考生：

(一) 考生需持准考证和在有效期内的证件(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)进入考场,无准考证、无有效证件或证件过期均不得进入考场。持伪造证件者除记录违纪外,还要按照刑法修正案(九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 严禁让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。

(三) 进入考场时携带手机、电子设备、参考资料等违禁物品者,一律按作弊处理。

(四) 所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将在考后通报到考生所在单位。

三、强化责任制

严格执行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。各单位要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,层层落实,强化监督管理,与每一位考生和参加考试的考务人员签订承诺书。对管理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本单位人员参与考试作弊、替考者,考后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2017年8月16日

